

废弃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武汉美力德数控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弃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目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提供项目概况、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方面的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内，投资 20000 万元，年回收废弃钨资源 20000 吨，生产 10000 吨碳化钨材料。主要为购置生产设备，承担废弃硬质合金的回收、中转暂存及高性能碳化钨粉的生产，包括除杂净化、过筛、配碳、固相强化、破碎筛分、合批包装等工序。

2、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工况下，厂房产生的粉尘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单元外 50m。卫生防护距离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点。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各设备噪声在经隔声、减振、消声后经距离衰减至项目各厂界噪声昼间及夜间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筛上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分析废样、氢气净化钨粉回用于生产工序；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切割废物收集外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随意排放的现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所在区域无地下水供水水源地，也未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划定的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内，项目的建设期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工程施工不会改变局部地下水动力场，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运营后，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途径为含钨粉尘沉降污染土壤。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氢气管束车泄漏遇明火引起火灾，泄漏频率为 $5.00 \times 10^{-6}/a$ ，属于可接受程度较高。

3、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严格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措施、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因此，该项目按拟定规模在拟定地点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4、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为中心，边长 5km）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也可以事先告知建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建设单位提供的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

6、建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美力德数控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洲区毕铺村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7-86989999

电子邮箱：wanglang@gem.com.cn

7、环评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国环评证乙字第 2608 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281 号融科·珞瑜中心 T1 写字楼 2 楼

联系人：涂工

联系电话：027-87860257

电子信箱：whzhyzx1@126.com

废弃钨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全本可在以下链接获取：

<https://pan.baidu.com/s/1hcPAI8sZ09zq3Y0s0aVvUg>（提取码 mgsz）

公众参与意见表可在以下链接获取：

<https://pan.baidu.com/s/1Uvf1AQ0UF3a9xJEKbrTZFA>（提取码 4yig）